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第三次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零二三年八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意见	11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6
八、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27
九、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私募基金备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9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二、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36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36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5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6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8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8
十八、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1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64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68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68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69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71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钢研功能、发行人	指	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推荐报告、本推荐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源证券作为钢研功能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钢研功能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报告期内，钢研功能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共20名，包括18名机构投资者、1名自然人投资者（在册

股东)及公司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研起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详见本推荐报告“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

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钢研功能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钢研功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6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2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3名、法人股东5名，合伙企业股东6名；公司本次系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为20名，公司本次发行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加上本次发行对象）股东为4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3名，法人股东11名，合伙企业股东19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钢研功能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钢研功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钢研功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3年4月2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第三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16）、《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18）、《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17）、《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及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26）、《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23）等公告。

2023年5月9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0）《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1）等公告。

2023年5月9日，主办券商披露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其结论意见如下：“钢研功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5月17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023年5月2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34）、《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40）、《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36）、《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38）

鉴于公司股东西安航空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

西空天云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参与本次发行的对象存在关联关系，但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时未回避表决，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三项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同日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三项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均回避了表决。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

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鉴于公司股东西安航空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空天云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参与本次发行的对象存在关联关系，但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时未回避表决。2023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20名，其中新增投资者19名，在册股东1名。新增投资者分别为越秀家园启航一号（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江壹点纳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壹点纳锦冠宏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云泽裕隆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西安航城创新引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市霞客彩纤有限公司、西安经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锡三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财金龙门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翱翔天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云泽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斯瑞扶风先进铜合金有限公司、陕西渭德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图灵宏安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云翱皓瀚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摩达企业管理咨询(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海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博研起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对象满足《公众公司办法》的要求。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西安航城创新引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在册股东西安航空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西安航空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航空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在册股东西安航空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的合伙份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次发行对象西安航城创新引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的合伙份额。

关联方关系的认定过程如下：

(1) 私募基金关于关联方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须知》（2019年版）的规定：“关联交易是指私募投资基金与管理人、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

由上述规定可知，私募基金的关联方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的投资者、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其他主体。

(2) 关于关联关系的认定

①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西安航城创新引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在册股东西安航空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西安航空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故双方因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构成关联关系。

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在册股东西安航空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比例为 29%，且其系基金管理人西安航空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100%的股权。根据前述规定，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在册股东西安航空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关系。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西安航城创新引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在册股东西安航空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方关系。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陕西翱翔天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云翱皓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陕西空天翱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空天翱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陕西空天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8%），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陕西翱翔天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合伙人之一，持有合伙份额比例为 9.50%。

陕西空天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在册股东陕西空天云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比例为 19.8020%。

关联方关系的认定过程如下：

（1）私募基金关于关联方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须知》（2019年版）的规定：“关联交易是指私募投资基金与管理人、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

由上述规定可知，私募基金的关联方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的投资者、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其他主体。

（2）关于关联关系的认定

①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陕西翱翔天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

兴云翱皓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陕西空天翱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故双方因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构成关联关系。

② 陕西空天翱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陕西空天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8%），陕西空天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陕西空天翱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8%的股权，与陕西空天翱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因此，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与陕西空天翱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即本次发行对象陕西翱翔天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云翱皓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关系。

③ 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在册股东陕西空天云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比例为19.8020%。根据前述规定，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公司在册股东陕西空天云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关系。

根据前述规定，与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其他主体亦为陕西空天云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如前所述，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与陕西翱翔天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云翱皓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关系，属于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其他主体。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陕西翱翔天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云翱皓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在册股东陕西空天云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成都云泽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克拉玛依云泽裕隆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与公司在册股东克拉玛依云泽裕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云泽光电集成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成都云泽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克拉玛依云泽裕隆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与公司在册股东克拉玛依云泽裕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云泽光电集成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4）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自然人投资者王洁玉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6日），王洁玉持有钢研功能股份比例为3.0400%。王洁玉在相关会议涉及回避表决议案中均已履行回避表决要求。

（5）本次发行对象西安博研起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载体，该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对象、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李博为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该合伙企业行使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该合伙企业与李博以及李博的配偶、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刘琼构成关联关系。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李博亦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对象，与该员工持股计划载体西安博研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构成关联关系。

李博、刘琼在相关会议涉及回避表决议案中均已履行回避表决要求。

（6）公司在册股东西安博研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继为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李继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西安博研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关系。

同时，李继亦为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对象，与该员工持股计划载体西安博研起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构成关联关系。

李继在相关会议涉及回避表决议案中均已履行回避表决要求。

（7）公司监事徐建斌、职工代表监事张莉为公司2022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对象；西安博研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西安博研起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在册股东西安博研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西安博研起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关系。

以上两人在相关会议涉及回避表决议案中均已履行回避表决要求。

（8）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志刚为公司2022年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对象、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在册股东西安博研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西安博研起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关系。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相互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西安经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股份。

(2)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陕西海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陕西渭德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3)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西安航城创新引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的合伙份额，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西安航城创新引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关系。具体见“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之（1）。”

(4)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陕西翱翔天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云翱皓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陕西空天翱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见“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之（2）。”

(5)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成都云泽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克拉玛依云泽裕隆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见“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之（3）。”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 1

名称	越秀家园启航一号（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C7EA3AX5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3-02-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越秀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701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海熙大街 79-80 号 101 房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02-17 至无固定期限
证券账号	0899384245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ZM158 备案时间：2023年4月17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州越秀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20-01-20 登记编号：P1073763 登记时间：2022-07-22

2、发行对象 2

名称	晋江壹点纳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壹点纳锦冠宏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32G41D5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01-31
法定代表人	何玉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陈村社区金融广场 2 号楼 6 层公共办公区 A-005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信托及其他需经前置许可的金融业务）、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01-31 至 2029-01-30
证券账号	0899319778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TT336 备案时间：2022年1月27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晋江壹点纳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9-01-31 登记编号：P1070196 登记时间：2019-09-24

3、发行对象 3

名称	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7698629053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01-22
法定代表人	段好安
实际控制人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西安市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蓝天六路 7 号二楼 B02-1
经营范围	航空产业、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工程、电子产业、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领域的投资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资

	产重组与购并、理财、财务顾问；土地开发与整理；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01-22 至无固定期限
证券账号	0800281471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4、发行对象 4

名称	克拉玛依云泽裕隆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3MABNUARW2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05-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58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宝石路 278 号（科研生产办公楼 A 座 519-21-19）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2-05-24 至无固定期限
证券账号	0899372563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ZF949 备案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6-02-01 登记编号：P1062521 登记时间：2017-04-28

5、发行对象 5

名称	西安航城创新引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7MAC5LRLG6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1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航空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西安市航空基地蓝天路 7 号航空科技大厦 8 层 F02 室）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12-06 至 2031-12-05
证券账号	190001653376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XW058 备案时间：2023-01-10
私募基金管理人	西安航空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8-04-27 登记编号：P1068941 登记时间：2018-09-03

6、发行对象 6

名称	西安经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766950624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09-18
法定代表人	程雷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西安市未央路 132 号经发大厦 27 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投融资顾问（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管理咨询、中介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营业期限	2004-09-18 至 2024-09-17
证券账号	0800160187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D5958 备案时间：2015-05-15
私募基金管理人	西安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1-07-06 登记编号：P1013399 登记时间：2015-05-15

7、发行对象 7

名称	无锡三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25PNM47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04-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三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7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路 5 号北 181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04-14 至 2028-04-13
证券账号	190001635880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SH725 备案时间：2021-08-20
私募基金管理人	湖南三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6-10-21 登记编号：P1066846 登记时间：2018-01-15

8、发行对象 8

名称	西安财金龙门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2MA7LYN12X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03-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财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42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B 座 A2502 室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03-28 至无固定期限
证券账号	0899361602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VL923 备案时间：2022-06-01
私募基金管理人	西安财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21-02-02 登记编号：P1072388 登记时间：2021-08-27

9、认购对象 9

名称	陕西翱翔天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B129PP7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10-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空天翱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 508 号西影大厦 12 层 1201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

	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在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10-28 至 2027-10-28
证券账号	0899381023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XS465 备案时间：2022-11-18
私募基金管理人	陕西空天翱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21-09-28 登记编号：P1073418 登记时间：2022-04-29

10、认购对象 10

名称	西安博研起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7MAC96UQ31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02-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博
认缴出资额	1757.728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齐飞路105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02-24 至无固定期限
证券账号	0800527103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11、认购对象 11

名称	成都云泽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7J6K3A5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02-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7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2 号 4 栋 1 层 1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02-21 至 2030-02-20
证券账号	0899332708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VF789 备案时间：2022-05-05
私募基金管理人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6-02-01 登记编号：P1062521 登记时间：2017-04-28

12、认购对象 12

名称	陕西斯瑞扶风先进铜合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24MA6XG7JW7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07-15
法定代表人	梁建斌
实际控制人	王文斌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城新区新兴产业园望塬西路 1 号 888 室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3D 打印服务；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19-07-15 至无固定期限
证券账号	190001653038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13、认购对象 13

名称	陕西渭德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2MABRG6YJ7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07-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千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 1 号渭滨区互联网产业园 2 号楼 1502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07-15 至无固定期限
证券账号	0899355225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XC756 备案时间：2022-09-29
私募基金管理人	西安雍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7-01-24 登记编号：P1062902 登记时间：2017-05-31

14、认购对象 14

名称	青岛图灵宏安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C0WF8PX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09-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6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红柳河路 575 号（原市红石崖王黄公路 4 幢 371 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09-21 至无固定期限
证券账号	0899377957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XT271 备案时间：2023-03-09
私募基金管理人	杭州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6-09-28 登记编号：P1069661 登记时间：2019-03-26

15、认购对象 15

名称	嘉兴云翱皓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C3HBNY9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11-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空天翱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82 室-97（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11-04 至无固定期限
证券账号	0800523198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ZP015 备案时间：2023-03-23
私募基金管理人	陕西空天翱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21-09-28 登记编号：P1073418 登记时间：2022-04-29

16、认购对象 16

名称	摩达企业管理咨询(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MA6WPLN07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04-24
实际控制人	郑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婷
认缴出资额	2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路西段 5 号捷瑞智能大厦东区 1 号楼 1 单元 9 楼 1901 室
经营范围	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登记代理;商标代理;企业内部员工培训;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房地产信息咨询;土地开发;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市场调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管理顾问咨询、调查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咨询;稳定性评估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04-24 至无固定期限
证券账号	0800525535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17、认购对象 17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08-25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营业期限	1999-08-25 至 2049-08-25
证券账号	0800038625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D2401 备案时间：2014-04-22
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9-08-25 登记编号：P1000284 登记时间：2014-04-22

18、认购对象 18

名称	陕西海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MA6X2A1F5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07-30
实际控制人	董仕尧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仕尧
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旺都国际大厦 B 座 1104 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19-07-30 至无固定期限
证券账号	190001483158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19、认购对象 19

名称	江阴市霞客彩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354980042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09-06
实际控制人	陈乙超
法定代表人	徐建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环镇北路 7 号
经营范围	差别化纤维及其他化学纤维、纺织品、塑料制品、服装、纱线的制造、加工；建材、针织品、纺织品、服装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09-06 至 2035-09-05
证券账号	0800528021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20、认购对象 20

姓名	王洁玉
身份证号	6101031957*****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青年路****
证券账号	0194832194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八、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包括18名机构投资者，1名自然人投资者（在册股东）及1名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机构投资者中，包括私募基金13名，分别为越秀家园启航一号、晋江壹点纳锦、云泽裕隆、西安航城创新引擎、西安经发创新投资、无锡三一创业投资、西安财金龙门、陕西翱翔天行、成都云泽集成电路、陕西渭德新兴产业引导、青岛图灵宏安禄、嘉兴云翱皓瀚、深圳市创新投资；有法人投资者3名，分别为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陕西斯瑞扶风先进铜合金有限公司、江阴市霞客彩纤有限公司；其他合伙企业2名，分别为摩达企业管理咨询（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陕西海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认购对象均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西安博研起航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九、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私募基金备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13名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所有私募基金均已完成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合法合规。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4月18日，钢研功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审议了《关于〈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作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关联董事李博、李继、王洁玉对前述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其中，由于董事李博、李继属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因此在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时，董事李博、李继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

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关于〈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董事李博、李继回避表决，董事王洁玉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外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4月18日，钢研功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其中，由于关联监事徐建斌、张莉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因此在监事会对前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回避表决，因表决监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钢研功能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

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条款、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7,768,5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其中，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时，由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博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出席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股东刘琼作为李博配偶、一致行动人，出席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西安博研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在册股东，李继以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出席股东大会，因李继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李继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代表该机构回避。表决结果均为普通股同意股数36,414,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王洁玉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表决；克拉玛依云泽裕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云泽光电集成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本次发行对象克拉玛依云泽裕隆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成都云泽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回避表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李博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出席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股东刘琼作为李博配偶、**一致行动人**，出席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西安博研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在册股东，李继以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出席股东大会，因李继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李继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代表该机构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普通股同意股数21,070,74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鉴于公司股东西安航空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空天云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参与本次发行的对象存在关联关系，但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时未回避表决，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三项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同日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三项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李博、刘琼、西安博研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洁玉、克拉玛依云泽裕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云泽光电集成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陕西空天云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航空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依法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12,712,53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李博、李继回避表决，董事王洁玉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联监事徐建斌、张莉对相关议

案的表决进行回避表决，因表决监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除回避表决事项外，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鉴于公司股东西安航空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空天云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参与本次发行的对象存在关联关系，但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时未回避表决，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7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三项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回避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钢研功能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等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故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共 20 名，包括 18 名机构投资者, 1 名自然人投资者（在册股东）以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载体西安博研起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机构投资者中私募基金 13 名，均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根据各自合伙协议规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对外投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根据《西安航空基地直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条及第八条之相关规定，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钢研功能定向增发事宜需在履行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向管委会及财政金融局进行书面报告备案。

根据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同意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钢研功能定向增发项目，向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履行内部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向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管委会及财政金融局履行备案程序。

除此之外，本次认购对象中员工持股平台 1 名，普通工商企业 3 名，其他合伙企业 2 名，均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未含外资成分，无需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本次认购对象主要为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所有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已经过内部立项、尽职调查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等流程，除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外，均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精密合金、高温合金、军工不锈钢等金属材料，均不属于密品，为军工单位的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公司取得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不适用《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的规定，应由公司自行脱密处理。公司内部保密办公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保密管理相关制度，对本次发行信息披露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对外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无需取得国防科工局等主管单位审批或许可，由公司自行脱密处理。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及保密所履行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除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和其他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二、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9.31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盈利能力、净资产情况及战略定位、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因表决监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说明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为9.31元/股，不低于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以下方面：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3)3299号审计报告，2022年度钢研功能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671,441.26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7,506,653.0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4元。2022年11月4日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可比每股净资产为0.56元，可比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1年12月31可比每股净资产价格及2022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价格。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目前公司处于新三板创新层，

截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无交易，日均换手率为 0%。因此股票交易价格不宜作为公允价格的参考依据。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A.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7463 号。该次发行股数 210,97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7.40 元，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用于购买生产设备、补充业务开展所需流动资金等。公司 2015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4.44 元，每股收益为 0.79 元。由于此次发行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已间隔 6 年之久，且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等均发生较大变化，故前次的价格对此次发行已不具备参考价值。

B.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10 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21】4096 号。该次发行股数 10,535,55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39 元，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60.06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等。

该次发行对象共 9 名，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市场化投资人，主要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国有企业等。前述投资者因看好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以及公司在细分市场行业竞争力和未来成长性，通过与公司充分协商，最终确定的市场化发行价格为 11.39 元/股（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可比发行价格 3.26 元/股）。以 2021 年度每股收益 0.52 元（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可比每股收益 0.12 元）为基础，该次定向发行市盈率为 21.90 倍（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可比市盈率为 27.17 倍）。

C.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 2022 年 8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等，确定公司以每股 3.80 元的价格向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研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0,000 股（含预留份额 20.50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225%。同时公司在《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方案，公司对标的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5,780,000 股（含预留份额 69.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225%，实施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03 元/股。

该次定向发行对象为西安博研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员工持股平台的发行对象为与公司共同发展的骨干或核心员工，是公司主业发展和产业布局的中坚力量，是公司对该等员工过往工作付出和贡献的肯定和激励。公司基于经营发展战略的需求，为防止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更好地激励其继续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提高人才的吸引力，同时尽可能增强激励效果，故将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确定为 1.03 元/股。

由于该次发行仅在一定的有限范围内给予公司部分优秀员工能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机会，发行股数和发行比例显著低于本次发行。且该次发行已设置股份锁定期及达成难度较高的业绩考核指标。故该次发行价格对本次不具有参考价值。

（4）本次发行市盈率

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为 0.24 元，结合本次发行价格 9.31 元/股，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38.79 倍。公司最近一次市场化的定向发行情况为 2022 年 2 月 7 日经钢研功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钢研功能股票发行。该次发行价格为 11.39 元/股，（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可比发行价格 3.26 元/股）。以 2021 年度每股收益 0.52 元（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可比每股收益 0.12 元）为基础，该次定向发行市盈率为 21.90 倍（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可比市盈率为 27.17 倍）。

本次定向发行市盈率高于公司前述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市盈率，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实施的定向发行主要为面向外部市场化投资者的发行，大多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市场化投资人，主要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国有企业、其他企业、在册股东等。本次发行主要是因公司所属行业发展趋势的利好和市场规模扩张，导致公司客户需求不断增长，产能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公司急需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为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而进行的市场化发行。前述投资者因看好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以及公司在细分市场行业竞争力和未来成长性，认购价格为 9.31 元/股。本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情况已较 2021 年有所变化，故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上次外部投资者增资的市盈率，具有合理性。

公司 2022 年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实施的定向发行价格为 3.80 元/股（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为 1.03 元/股），本次员工持股平台的发行对象为与公司共同发展的骨干或核心员工，是公司主业发展和产业布局的中坚力量，是公司对该等员工过往工作付出和贡献的肯定和激励。公司基于经营发展战略的需求，为防止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更好地激励其继续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提高人才的吸引力，同时尽可能增强激励效果，故将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确定为 1.03 元/股（11 月 4 日实施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前为 3.80 元/股）。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该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公司综合考虑最近两年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公司历史发展背景、市盈率等因素确定市场公允价格，同时考虑本次

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目的、发行对象的不同、股份锁定周期及业绩考核指标等实际情况，在价格确定上与前次发行的考虑因素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公司该次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价格和数量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价格等事项取得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函。

(5) 可比公司估值对比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1元/股，根据2022年度审定数计算，市盈率为38.79，市净率为6.05。考虑到挂牌公司中与公司业务规模及业务模式等情况相似的公司较少，选取上市公司中具有同类型业务的公司进行对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总市值（亿元）
300855.SZ	图南股份	55.62	28.74	141.71
300034.SZ	钢研高纳	56.00	29.31	188.44
600399.SH	抚顺特钢	105.07	67.26	206.48
688122.SH	西部超导	36.04	30.13	389.25
688231.SH	隆达股份	77.35	6.44	73.05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66.02	32.38	199.79

数据来源:Wind

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由于上市公司的流动性较好，市盈率普遍高于公司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和隆达股份市净率相近，不存在明显低估公司价值的情况，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及净资产情况，价格较为公允，不会侵害现有股东和公司权益。

(6) 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分别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各办理过一次权益分派。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 2019年4月17日、2019年5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10,9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元人民币现金（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

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税【2015】101号文；QFII（如有）实际每10股派1.62元；对于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② 2020年4月16日、2020年5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10,9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0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需要纳税），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6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1,710,97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5,132,910股。

③ 2021年3月18日、2021年4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132,9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52元（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对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税函【2009】47号，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QFII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④ 2022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45,668,464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4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4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3,700,539.20元，转增109,604,313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2022年11月4日，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45,668,464股变为155,272,777股。

(7) 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未来成长性

① 宏观经济环境：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合金、高温合金、军工不锈钢等具有特殊物理性能的金属合金的丝、板、带、棒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精密合金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品。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石油石化工业、航空航天工业、电子工业和船舶工业等行业下属的生产厂家及科研单位，并有一定数量的产品出口国外。

近年来，我国电子产业结构发生重大的调整、转型、升级与优化，国防工业的发展和工业技术升级都使得国内精密合金市场需求得到稳定增长。同时，科学技术的发展与应用多样化，亦使精密合金的用途进一步拓展到舰船、石油化工、医疗等领域，已成为了各个工业领域发展的重要原材料，精密合金或金属及合金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改型及产业结构优化一直都备受政府关注与扶持，也成为国家鼓励发展的基础关键材料领域之一。

② 行业发展

精密合金是具有特殊物理性能（磁学、电学等性能）的金属及其合金材料，也被称为“金属新材料”。其在航天、航空领域用的精密仪器、仪表、遥测、控制元器件及附件、电子装置等设备制造中起到不可或缺的作用；也是武器等国防装备系统中传感器、换能器制造中必不可少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同时，也是现代科学探测用仪器、仪表、自动控制系统中不可忽视的原材料。

国家“十三五”期间，现代科学技术高速发展且科技成果飞速得到广泛应用与普及，而精密合金的应用领域亦逐渐从航天、航空、轮船制造等国防领域延伸至化工、石油、医疗器械制造等民用应用领域。因此，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国家、国民经济发展战略的转变与延伸，产业应用领域的逐步拓宽使得精密合金材料的需求量正逐年上涨，这为精密合金领域发展也带来巨大的外部驱动力和市场机遇。近几年，我国精密合金行业总体发展平稳，企业

数量稳步增加，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外部市场的变化为本行业的迅猛发展带来历史良机，国防建设、军品转型与升级换代、民品市场飞速扩展及政府经济政策的优化都为精密合金的下一步发展带来良机。

③ 公司未来成长性

随着精密材料近年来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连续增长，2020-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373.38万元、17,582.66万元、31,458.18万元，预计未来将继续增长。

④ 利润的增长

2021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1.47%，2022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90.18%。

⑤ 每股收益的增长

2022年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下降53.85%，公司本期收入及净利润均较上年大幅增长，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增长90.18%，同时由于2022年度完成两次发行，导致股本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大幅增长，增长比例为358.41%。股本的增长幅度大于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导致每股收益下降。

综上，本次发行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盈利能力、净资产情况及战略定位、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9.31元/股，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1）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

投资行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2) 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扩大公司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低于公司报告报告期内近两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四)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本次发行股份及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方式、认购款支付方式、相关股票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手续办理、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信息披露和保密、风险揭示、协议的生效、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条款。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真实自愿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条款合法有效。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因表决董事、监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内容已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公告披露。《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因此，公司已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公司股东西安航空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空天云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参与本次发行的对象存在关联关系，但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时未回避表决，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三项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李博、刘琼、西安博研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洁玉、克拉玛依云泽裕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云泽光电集成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陕西空天云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航空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依法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普通股同意股数12,712,53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相关决议内容已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公告披露。

（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逐条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访谈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承诺，认购合同不存在其它补充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西安博研起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管理，所以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博研起航认购的公司股票法定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满36个月	100%
合计	-	100%

在锁定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持股平台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王洁玉为公司董事，需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故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规定执行75%法定限售。

其他发行对象所持股份不进行法定限售。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股转

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6日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3）及2021年10月26日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1-034）。

（二）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入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入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在各方监管下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及项目建设，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69,832,094.64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50,000,000.00
项目建设	270,000,000.00
合计	489,832,094.64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对外扩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项目建设，以现金形式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其他经营性支付，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健康发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其他经营性支付	169,832,094.64
合计	-	169,832,094.64

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如下：

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使用销售百分比法进行测算。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期，以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0.00%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经营性应收、应付及存货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经测算，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流动资金需求量分别为11,717.39万元、16,401.04万元、22,961.44万元，合计51,079.87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2.12.31	占营收 比例	2023年/ 末 (预测)	2024年/ 末 (预测)	2025年/ 末 (预测)
营业收入	31,458.18		44,041.45	61,658.03	86,321.24

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2,407.59	7.65%	3,369.17	4,716.84	6,603.57
应收账款	6,599.31	20.98%	9,239.90	12,935.85	18,110.20
预付款项	1,366.96	4.35%	1,915.80	2,682.12	3,754.97
存货	21,362.75	67.91%	29,908.55	41,871.97	58,620.7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A)	31,736.60	100.89%	44,433.42	62,206.79	87,089.49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45.70	0.78%	343.52	480.93	673.31
应付账款	1,075.38	3.42%	1,506.22	2,108.70	2,952.19
合同负债	1,130.32	3.59%	1,581.09	2,213.52	3,098.9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2,451.40	7.79%	3,430.83	4,803.16	6,724.42
净营运资金需求量(A-B)	29,285.20		41,002.59	57,403.63	80,365.07
流动资金缺口			11,717.39	16,401.04	22,961.44
合计					51,079.87

注1: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期,根据销售收入百分比法,计算预测期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预测期末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所占销售百分比;预测期末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所占销售百分比;

注2:期末营运资本=期末经营性流动资产-期末经营性流动负债;流动资金需求量=预测期末营运资本-上一期末营运资本。

2、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2021年9月17日	20,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购买原材料
2	中国银行西安西咸新区支行	2022年9月26日	5,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购买原材料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购买原材料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2年9月28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购买原材料
合计	-	-	65,000,000.00	52,000,000.00	50,000,000.00	-

上述借款将于2023年下半年到期,本次发行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将用于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负

债结构，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负担，提高公司抗风险经营能力。

3、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27,000.00万元拟用于年产3,700吨空天用因瓦合金项目建设。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2年。项目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本次募集资金27,000.00万元计划用于支付本项目工程建设及部分设备购置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拟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占比
工程建设	278,770,000.00	170,000,000.00	60.98%
设备购置	339,590,000.00	100,000,000.00	29.45%
合计	618,360,000.00	270,000,000.00	43.66%

①工程建设募集资金投入17,000.00万元，其中：12,000.00万元计划用于支付本项目工程建设首付款，5,000.00万元根据项目进度进行付款。

公司已与西安航空城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委托其进行定制化园区开发建设业务，并按照约定进度支付开发建设相关费用。根据协议规定，公司需于取得项目施工许可证的6个月内支付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30%，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4亿元，即支付1.2亿元。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拟签订〈定制化园区开发建设合作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②本次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计划用于支付本项目部分设备购置款。具体如下：

具体设备购置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尚未付款金额 (元)
1	*吨真空感应熔炼炉 (VIM)	2022-4-21	36,000,000.00	25,200,000.00
2	*t VAR 设备	2022-10-27	8,610,000.00	6,888,000.00
3	*t VAR 设备	2022-10-27	8,610,000.00	6,888,000.00
4	*t VAR 设备	2022-10-27	10,360,000.00	8,288,000.00

5	*t ESR 设备	2022-10-27	10,100,000.00	8,080,000.00
6	*起重机	2022-10-31	9,300,000.00	6,045,000.00
7	1# 轧机	2023-2-13	19,430,000.00	15,430,000.00
8	2#轧机	2023-2-13	16,870,000.00	16,870,000.00
9	3# 轧机	2023-2-13	15,700,000.00	15,700,000.00
10	其他未签订合同设备		204,610,000.00	204,610,000.00
合计			339,590,000.00	313,999,000.00

注 1: 设备已签订合同金额 13,498.00 万元, 尚未付款金额为 10,938.90 万元, 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81.04%; 尚未签订的合同金额 20,461.00 元, 其中部分设备正在合同谈判, 尚未付款金额为根据市场价格的预估金额。

注 2: 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设备购置募集资金投入根据设备购置合同进度进行付款。

(4) 项目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拟采用的工艺及设备可实现因瓦合金的专业化和自动化生产, 具有成品率高和单位能源消耗低的优势, 满足下游产品对大尺寸、大卷重材料的要求, 质量可靠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可完全满足高端产品尤其是军工等行业需求。本项目投产后将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益, 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5) 项目的可行性

根据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出具的《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空天用因瓦合金板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综合技术经济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备注
1	设计产量	t/a	3700	
2	综合成品率	%	73.5	
3	原材料用量	t/a	5034	
4	用电设备安装容量	kW	22000	
5	耗电量	10 ⁴ kW·h/a	3800	
6	新水用量	m ³ /d	492	
7	氩气年用量	10 ⁴ m ³	13.1	
8	氢气年用量	10 ⁴ m ³	20.9	
9	氮气年用量	10 ⁴ m ³	6.6	

10	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tce/a	4822	
11	厂区占地面积	m ²	63785	
12	厂区建筑面积	m ²	28634	
13	建筑系数	%	44.9	
14	容积率		0.87	
15	厂外运输量：运入	t/a	5133.2	
	运出	t/a	3891.3	
16	职工人数	人	212	
	其中：生产人员	人	186	
17	实物劳动生产率			
	全 员	t/人.a	17.5	
	生产人员	t/人.a	19.9	
18	货币劳动生产率			
	全 员	万元/人.a	386.7	
	生产人员	万元/人.a	440.8	
19	工资总额	万元/a	2544	
20	建设期	月	24	
21	总投资	万元	71910	含 2312 万欧元
	其中：建设投资	万元	61836	含 2312 万欧元
	建设期利息	万元	694	
	流动资金	万元	9380	
22	单位产品投资	元/t	167124	建设投资
23	资金来源			
	其中：资本金	万元	57216	
	银行贷款	万元	14694	
24	总成本费用	万元/a	62800	运营期平均
25	不含税营业收入	万元	76126	达产年
26	税金及附加	万元/a	309	运营期平均
27	利润总额	万元	13017	运营期平均
28	所得税	万元	1953	运营期平均

29	净利润	万元/a	11064	运营期平均
30	资产负债率	%	15	运营期平均
3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16.7	税后
3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	万元	18780	I _c =12%税后
33	项目投资回收期	a	7.4	税后含建设期
34	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	17.7	
35	资本金财务净现值	万元	20518	I _c =12%
36	总投资收益率	%	18.3	
37	资本金净利润率	%	19.3	
38	盈亏平衡点	%	47.41	达产第1年

i 项目符合国家关于原材料发展的产业政策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新材料成为国家重点支持和发展的产业之一，被定性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新材料产业不仅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基石，能有力支撑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等产业的发展。

《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明确了新材料产业等10大领域以及23个重点发展方向，在新材料领域明确了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在2025年具体需求和目标。

国家在制定面向2035年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思路，对新材料产业的要求是：瞄准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标，新材料产业系统建设创新体系，推行大规模绿色制造和循环利用，保障国民经济、国家安全、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本需求，实现由材料

大国向材料强国的重大转变。

“十四五”时期的重点发展方向为：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先进金属材料、高分子及复合材料、高性能稀土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材料、信息功能材料、高端生物医用材料、前沿新材料与材料基因工程。

面向2035年的重点发展目标为：电子信息材料创新体系完善，支撑新能源大规模利用与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由大变强，金属材料工程技术达到国际领先，碳纤维材料技术体系与产品系列符合军民需求；以可再生组织器官的生物医用材料为主体的现代生物医用材料产业体系基本建成；稀土材料及制备的核心专利群取得有效突破。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ii 项目满足精密合金的市场需求

精密合金在电力开关、电子仪表、石化机械、电力机车、航空航天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我国精密合金的消费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十四五”期间，我国经济着重优化结构调整、提质增效，大力推进基础原材料如精密合金产业自主创新，预计到2025年国内精密合金需求量将达到134万吨左右，而2020年国内产量仅为81.2万吨。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国内对精密合金的市场需求。

iii 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

本项目的产品要求高洁净度、高均匀性、高表面质量、高尺寸精度，因此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拟选择真空感应熔炼+电渣重熔的工艺生产铸锭。拟选择的生产设备立足于国内先进，对于国内制造尚不成熟的设备如大吨位的真空感应熔炼炉、二十辊可逆精轧机、箔材加工设备等选择国外进口或者合作制造。

因此，本项目拟采用的工艺及设备可实现因瓦合金的专业化和自动化生产，具有成品率高和单位能源消耗低的优势，满足下游产品对大尺寸、大卷重材料的要求，质量可靠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可完全满足高端产品尤

其是军工等行业需求。

iv 项目利用光伏能源，节能降碳

本项目拟利用主要生产车间铺设光伏屋面板，主要生产车间屋顶约为2.7万平方米，屋顶平均利用率约为56%，则可以实现光伏装机容量1.45MW，综合25年平均发电量为130万度/年。通过实施光伏屋顶项目，本项目可节约472t标准煤，同时减少排放1296t二氧化碳。

v 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本项目建设投资61,836万元，年均不含税营业收入76,126万元，年均净利润11,064万元，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16.7%，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18,780万元；资本金净利润率19.30%，项目盈利能力较好，在经济上具有可行。

vi 项目社会效益明显

本项目建成后，可为地方增加两百个就业岗位，年均上缴税收超过5,000万元，对于增加地方税收、解决就业、带动地方相关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

综上所述，本项目定位于精密合金（因瓦合金），目的是满足市场对于因瓦合金的需求，特别是为国防军工领域提供关键原材料，缩短重大领域与国外同类材料的差距，符合国家及行业产业政策，拟采用的工艺技术及设备在行业内先进，建成投产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022年9月7日公司“空天用精密合金板材项目”在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企业服务局完成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207-610160-04-01-945097。项目总投资71,91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施（熔铸车间、冷轧一车间）、公用设施及仓储设施。于2022年12月30日取得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企业服务局“航空企服节批复（2022）3号”节能报告的批复。于2023年3月17日取得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企业服务局“航空企服环批复（2023）8

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本项目工程建设募集资金投入17,000.00万元，其中：12,000.00万元计划用于支付本项目工程建设首付款，5,000.00万元根据项目进度进行付款。公司已与西安航空城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委托其进行定制化园区开发建设业务，并按照约定进度支付开发建设相关费用。根据协议规定，公司需于取得项目施工许可证的6个月内支付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30%，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4亿元，即支付1.2亿元。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拟签订〈定制化园区开发建设合作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6）项目目前项目施工进度情况

熔铸车间钢构完成80%，二次结构围护墙（+1.2m）完成40%，12吨真空感应熔炼炉设备基础钢筋绑扎完成，混凝土浇筑完成，1.3吨真空感应熔炼炉设备基础完成，110kv站基础垫层完成。冷轧车间钢构完成50%，箔材跨主体基础完成50%。空压站、危废库主体框架浇筑完成。水池、水塔预应力管桩施工完成。水泵站地基处理挤密桩已完成。目前发生的代建费用预计1.3亿元，前期已支付2,000.00万元。项目不存在无法立项投产的风险。

（7）关于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说明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募投项目属于“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类别，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第一类 鼓励类 九 有色金属 5、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

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发行人募投项目均不属于前述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规划产品为精密合金板材，目的是满足市场对于因瓦合金的需求，特别是为国防军工领域提供关键原材料，缩短重大领域与国外同类材料的差距，拟采用的工艺技术及设备在行业内先进，建成投产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且已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备案程序，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等相关规定，就需要进行环评批复的项目履行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公司生产过程中、募投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力、柴油以及耗能工质水、氮气、氩气及氢气，所用能源均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19〕44号）中规定的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后续将严格执行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预计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精密合金、高温合金、国（军）标不锈钢产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地方产业发展方向。国家高度重视新材料产业的发展，先后将其列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中国制造2025》十大重点领域，并制定了许多规划和政策大力推动新材料产业的发展，新材料产业的战略地位持续提升。

随着精密材料近年来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连续增长，2020-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373.38万元、17,582.66万元、31,458.18万元，三年平均增长率为83.18%，预计未来将继续增长，并产生一定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得到大幅增长，与此同时应收账款也相应增长，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为6,599.31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3,928.30万元，增长147.07%。公司2022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8,052.93万元，而202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1,463.73万元。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多流动资金需求。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中16,983.21万元公司拟用于购买原材料及其他日常经营支出，以有效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公司不断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投资者创造更高的投资回报。公司通过补充流动资金还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信托借款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负担，提高公司抗风险经营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① 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近年来，我国航空航天、国防军工、冶金、交通运输、能源、化工等国民经济各行业发展速度处于较高水平，精密合金产品的生产与消费也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得到了迅速提升，特别是高性能、高精度精密合金产品的

市场前景更为乐观，预计今后消费仍将以较高的速度增长。

② 保障国家关键原材料供应

长期以来，西方经济、科技与军事强国都对我国国防建设与科技发展实行封锁与压制政策，尤其是对国防建设领域涉及的基础原材料实行管制。我国国防、军事领域中涉及到的通信、航天、航空、导弹等装备及高能量密度组件与器件都离不开特殊精密合金和高温合金等功能材料，因此本项目生产产品可为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发展带来切实的保障。

③ 企业发展的迫切需求

公司是“专精特新”的精密合金制造骨干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公司生产的产品在市场上始终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近几年产量和营收增长迅速，2022年的产量已经突破了2500吨，达到了现有产能的极限。但是由于自身装备水平落后，生产能力有限，导致有些订单不敢接，产品交货期经常不能满足客户要求。因此，通过新建本项目提升装备水平、完善生产工艺流程、扩大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是公司未来实现稳定发展的迫切要求。

西安市政府规划建设西轴线工程，重点打造西咸新区，根据市政规划要求公司必须迁建，而且公司现占地仅40亩，周边已无发展用地，场地受限也严重限制了公司的发展。为此公司计划利用迁建时机进行装备升级改造，扩大生产规模，提升营业收入，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转化为更大的生产能力，既满足市场对精密合金产品的需求，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可行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钢研功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其他经营性支付、偿还借款/银行贷款以及项目投资，均与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三次股票发行。

1、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7月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7463号。该次发行股数210,97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7.40元，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用于购买生产设备、补充业务开展所需流动资金等。公司2015年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4.44元，每股收益为0.79元。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

细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22,905.45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22,905.45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022,905.45
其中：1、补充流动资金	3,999,357.46
2、购买生产设备	6,023,547.99
四、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余额	0.00

2、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11月10日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2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21】4096号。该次发行股数10,535,55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39元，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60.06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等。认购款项全部缴款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的希会验字(2022)0012号验资报告审验。2022年4月29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开始转让。

针对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钢研功能、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柿园路支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9,999,960.06
加：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262,697.75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0,262,657.81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20,262,087.70
其中：1、补充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	65,000,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税金及其他开支)	15,000,494.95
3、项目投资	40,261,592.75
四、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70.11

3、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并于

2022年12月27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22】3799号。该次发行股数5,78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3元，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53,4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认购款项全部缴款到位。2023年2月8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开始转让。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953,400.00
加：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其中：1、补充流动资金	
2、购买生产设备	
四、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953,400.00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公司日常披露、《主办券商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等，公司前三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未出现违规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未违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管理层架构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项目建设，本次新增现金资产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4.898亿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资产等财务指标得到大幅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增加，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年产3,700吨空天用因瓦合金万项目建设将按期达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端精密合金的生产和供应能力，提升营业收入，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转化为更大的生产能力，既满足市场对精密合金产品的需求，也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1）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博直接持股55.13%，间接持股0.73%（其中李博个人间接持有0.30%，预留部分0.43%），通过一致行动人（配偶刘琼）拥有权益4.2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博直接持股41.56%，间接持股0.67%（其中李博个人间接持有0.34%，预留部分0.33%），通过一致行动人（配偶刘琼）拥有权益3.49%。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1、报告期内，挂牌公司股份质押的情况

（1）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质押时间	质权人	质押人	质押股份 (万股)	借款金额 或授信额 度 (万元)	占当时 股本的 比例	目前质 押状态
2021-10-11 至 2022- 10-11	西安沣东融 资担保有限 公司	李博	175.66	500.00	5.00%	已解除
2021-9-17 至 2022-9- 17	西安投融资 担保有限公 司	李博	176	1,000.00	5.01%	已解除
2022-7-27 至 2023-7- 27	西安投融资 担保有限公 司	李博	352	2,000.00	7.71%	未解除
2022-7-27 至 2023-7- 27	西安沣东融 资担保有限 公司	李博	270	1,500.00	5.91%	未解除
2022-9-22 至 2023-9- 22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李博	1,500.00	5,000.00	32.85%	未解除

合计	2,473.66	10,000.00		
----	----------	-----------	--	--

上述质押股份已于发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办理证券质押登记。以上质押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博先生上述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股权质押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对公司经营发展有积极影响。

2021年10月11日及2021年9月17日质押的股权已分别于2022年10月11日及2022年9月17日到期，已办理解押手续。

2022年7月27日质押给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352万股）和西安津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70万股）对应的两笔借款已于2022年7月27日到期并已归还，公司正在办理解押手续中。

上述质押股份均发生在2022年11月4日半年度权益分派之前，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博先生质押股份合计为2,122万股（权益分派调整后为7,214.7999万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44.80%。上述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若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偿债能力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钢研功能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53亿元，净资产为2.48亿元，流动资产余额为3.62亿元，非流动资产余额为9,161.5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41%，流动比率为1.84，速动比率为0.70，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3.15亿元。根据钢研功能的上述财务指标，其财务状况较为稳健，资产负债率适中，股权质押对应的银行授信额度为8,500万元。授信额度若全部使用余额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较低，从财务借款指标上来看，钢研功能对上述债务具有偿付能力。

其次，公司目前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约为8,900万元（中信银行1,900万元、平安银行4,000万元、招商银行3,000万元），额度大于授

信额度全部使用余额8,500万元。

(3) 上述股权质押事项的披露情况

钢研功能已于2022年9月27日、2022年7月29日、2021年10月13日分别披露了《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2022-053、2021-028),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博的股权质押情况,并在2022-080号公告中提示“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押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内持股5%以上所有股东股权质押情况披露正确。目前,钢研功能运行和信用状况良好,未出现借款到期不能清偿的情况,发行人不能按期归还债务的可能性较小,对即将到期的借款,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如加快应收账款回收、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定向发行股票融资等方式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避免质押股份被行权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博所质押的股权因发行人不能清偿而被行权或者强制处分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博先生股权质押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和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冻结的情况。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六)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尚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风险。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钢研功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同时，在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开源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官网

(<http://www.neeq.com.cn/>)、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信息查询平台,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钢研功能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上述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1) 发行人所属细分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工业(C31)-钢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C3140)”。

2021年11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发布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号),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发布了五个高耗能行业大类下的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五个高耗能行业大类分别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类为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玻璃制造(304);陶瓷制品制造(307));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根据《关于印发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

“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材料、高温合金、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精密合金及合金功能材料。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精密合金及合金功能材料所属行业大类为“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工业（C31）”，中类为“（C313）”，细分为“钢压延加工（C3130）”。因此，公司所属行业大类“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工业”为两高行业。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改革创新局2020年7月14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是一家为航空航天等军工单位配套的小批量、硬科技材料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研发和生产功能性材料、进口替代、军民融合产品，不具备一般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企业产品产量大、能源消费总量大的特征，故不列为高耗能企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1年5月20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所属细分行业“钢压延加工”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两高”项目。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近年发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根据公司金属新材料（精密合金）项目环评影响报告书，公司精密合金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2019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九、有色金属5、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不在《陕西省限制投资类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号）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之列。公司产品为各种精密合金高端金属新材料，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地方产业发展方向。国家先后将金属新材料列入国家高新技

术产业、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十大重点领域，并制定了许多规划和政策大力推动新材料产业的发展，新材料产业的战略地位持续提升。《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91号）、《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工信厅联规【2018】36号）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财税措施的意见》（陕政办发【2017】102号）等均反复明确鼓励支持作为基础材料的精密合金的发展，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材料、高温合金、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精密合金及合金功能材料，主要原材料为镍、钴和铁，不属于黑色金属冶炼行业。经比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不属于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二）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钢研功能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开源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明华

项目负责人签字： 罗晓玲

项目组成员签字： 张科研



2023 年 8 月 9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27日



李刚